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0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港币。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要，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20亿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发行的外币贷款、海外债券，都与汇率市场的变化紧密相关，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安全、顺利开展，公司借鉴优秀企业进行汇率风险管理的经验，进一步细化了外汇套期保值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宣导，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三）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

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五)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授权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控制财务费用产生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及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